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6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0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波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对公司目前研发实际需求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分析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